

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經濟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通過校定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檢定標準，同時達成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本系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次：

【大學部】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經濟與金融專業能力	1. 學生分組合作，完成學士論文，並於依本系學士論文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評分。 2. 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分數為3分(含)以上。專業證照分數表，另訂之。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與特殊障礙生得以完成本系任二項職涯地圖代替之。
跨領域專業能力	需至少選讀1個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
團隊合作能力	1. 完成團隊合作能力積分至少達6分，達成團隊合作能力審查。 2. 團隊合作能力積分：含學會、各類競賽、班級幹部等，詳細辦法如經濟與金融學系團隊合作能力積分評審辦法。

【碩士班】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專業論文撰寫與發表能力	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審查。取得碩士學位前，必須發表期刊論文一篇或參與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經濟金融相關諮詢	畢業前需做滿經濟金融相關諮詢100小時且第一學年至多完成70小時(註:已申請五年一貫且已有先修碩士班課程者除外)
出席專題演講	每學期出席次數達80%以上，且需繳交每場演講之心得表至少100字以上，並經系主任簽名。

- 四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其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之。
- 五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